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94/19-20(05)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3 月 17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勞工處勞工行政部在勞工法例方面的執法工作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勞工行政部負責執行下列主要勞工法例：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涵蓋為僱員提供的全面僱傭保障及福利，包括工資保障、休息日、有薪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僱傭保障、終止僱傭合約及保障僱員不會因參與職工會活動而遭歧視等。僱員如被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薪金、代通知金及/或遣散費，均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 (b)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IV 部就僱主須為工傷補償承保的強制保險訂定條文；及
- (c)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就某些僱員訂定每小時的最低工資。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亦會巡查外地勞工的工作場所及宿舍，以確保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就業的工人得以享有法定及合約規定的權益。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保障《僱傭條例》下的僱員權益

3. 委員關注到僱員在《僱傭條例》下可享有的權益保障，尤其是在沒有書面僱傭合約的情況下，該條例是否能針對僱主欠薪的罪行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

4. 據政府當局表示，《僱傭條例》訂明僱主必須向每名僱員清楚說明其僱用條件。僱傭合約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訂立，其中包含明示及暗示的條款。儘管如此，鑒於使用書面僱傭合約或可幫助僱員更清楚了解其僱傭條款、提醒勞資雙方須負的合約責任、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勞資糾紛及保障雙方的利益，當局鼓勵僱主盡可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政府當局強調，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須負上準時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準時支付工資，將會被檢控。

5. 委員亦關注到政府服務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權益。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僱傭條例》的保障外，當局亦強制規定服務承辦商必須與其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清楚列明每月工資、工作時數、支付工資的方法等。勞工處會巡查工作地點，面見非技術工人和查核相關的工資及僱傭紀錄。如發現有懷疑違反《僱傭條例》的情況，並有足夠證據，勞工處會向違例者提出檢控，並會將定罪的詳情通知有關採購部門，以採取適當的行政制裁，包括終止相關的服務合約，以及加強監察措施。

6. 部分委員關注到，僱主可能會迫使僱員轉為自僱人士，藉以規避須向僱員提供法定福利的責任。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一直推展多元化的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人士對分辨僱員和自僱人士於《僱傭條例》下所享權益的認知和關注。根據《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僱主不可藉假自僱合約逃避支付僱傭權益予其員工。即使僱員在合約中被標籤為承辦商/自僱人士，但如果有關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僱員並不會因此而失去勞工法例的保障。當局亦提醒僱主不可單方面將某人的身份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因此舉可能帶來法律後果。此外，勞工處亦為涉及假自僱糾紛的各方人士提供諮詢及調解服務，並已設立投訴熱線。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違反勞工法例的情況，便會提出檢控。

## 《最低工資條例》的執行情況

7. 當局告知委員，就法定最低工資而言，僱主遵行法例的情況一直令人滿意。然而，如接獲有僱主未有遵守《最低工資條例》所訂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個案，勞工處會調查每宗個案，一旦掌握足夠證據，確定有人觸犯罪行，將會提出檢控。此外，在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後，勞工處亦由 2017 年 6 月開始針對低收入行業採取巡查行動，確保有關各方遵守《最低工資條例》。

## 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情況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就涉及濫用破欠基金案件被定罪的僱主/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間的罰則水平有一段差距。該等委員指出，僱主/公司董事不單會被判處監禁或罰款，甚至會在一段期限(一年半至 5 年不等)內被取消出任公司董事及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該等委員認為，對僱主的罰則水平與罪行的嚴重程度不成比例。

9. 據政府當局表示，就濫用破欠基金的定罪個案而言，判刑由法庭負責。另一方面，破產管理署會按個別案件的嚴重性及有關情況，向法庭建議取消涉案公司董事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投購保險

10.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近年僱主未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數目不斷增加。委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小型企業(尤其是飲食業的小型企業)在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遇到困難，而且保費高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代替現時由僱主向保險公司購買勞工保險的安排。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目前不宜作出重大改變，設立成本效益未明的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當局強調，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執法工作是勞工處勞工行政部的首要職務之一，處方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和執法行動，確保僱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補償責任，藉此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鑒於個別僱主於購買勞工保險方面遇到困難，香港保險業聯會在政府當局的推動下成立了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聯保計劃")，以應對個別行業對在公開保險市場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關注，並解決其面對的相關

問題。不過，部分委員指出，聯保計劃的保費率較公開保險市場的還要高，超出僱主的負擔能力。

### 巡查工作場所

12.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人力資源，增加巡查工作場所的次數，偵測有否違反各項勞工法例的情況，令僱員的法定權益得到更妥善的保障。

13.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勞工視察科的勞工督察負責各項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在巡查期間，除了監察僱主有否遵守《最低工資條例》外，勞工督察亦會查看僱主有否遵行《僱員補償條例》下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以及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文為其僱員提供法定權益，包括準時獲發工資的權利和享有休息日及假日等法定福利。視察組亦會在接獲投訴後進行巡查，並進一步調查在巡查期間偵測到的涉嫌罪行。為了善用人力資源並更妥善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勞工處亦會不時評估執法工作及人力資源，並在有需要時根據現行機制尋求額外人力資源。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3月11日

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20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年7月12日 (議程第 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年12月15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5月28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4月21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2月21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3月21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4月18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8年2月26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會議	2012年12月19日	[質詢 5] 由梁耀忠議員提出 <a href="#">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事宜</a>
	2013年6月5日	<a href="#">有關"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的議案</a>